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2 户。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401,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22%。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0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舟山群岛

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00%；

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14.62 元/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入股成本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4）本承诺出具后，若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等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承诺无条件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401,79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5022%。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2 户。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股)
1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681	4.0009%	3,200,681	0
2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201,110	6.5014%	5,201,110	0
合计		8,401,791	10.5022%	8,401,791	0

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表格中数据存在的小数尾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000,000	75.0000	-8,401,791	51,598,209	64.4978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00	-8,401,791	51,598,209	64.4978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5.0000	+8,401,791	28,401,791	35.5022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00	-	80,000,000	100.0000

注: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